

报表 L

航路业务量统计资料

填报说明

申报要求

总则

本报表供（按照《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国际民航组织附件 11——《空中交通服务》的规定）向其领土内、另一个国家上空、公海上空或主权未定空域的一个或多个飞行情报区/高空飞行情报区提供区域管制或飞行情报服务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填报。本报表应该包括日历年十二个月的汇总数据。

只填报 IFR 飞行和已向各自区域管制中心或飞行情报中心提交其飞行计划的飞行。飞行应按照其飞越的每个飞行情报区、高空飞行情报区分别统计。

申报时间表

本报表应当按年度填报，并在所述报告期结束之后四个月内向国际民航组织申报。

电子申报

各国可通过互联网使用电子邮件（sta@icao.int）或使用电子光盘以电子格式提交所需要的数据。本份报表的电子版本以及相关说明，可以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的互联网站（<http://www.icao.int/staforms>）或与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联系获取。

须填报的数据

所有有关当局提交报表十分重要，即使它只能填报部分所要求的数据。

使用术语的定义

国内民航飞行 包括通用航空（GA）在内的完全在一国领土内的所有民航飞行，但不包括国家航空器为非民用目的飞行，它应在 d 栏 —— 其他飞行中填报。

FIR/UIR 飞行情报区/高空飞行情报区。

飞行 一架航空器在其航路阶段通过一个飞行情报区/高空飞行情报区的活动。在飞行情报区/高空飞行情报区内着陆后的每一活动，按一次单独飞行统计。飞行按照下述定义分类为国际或国内：

国际 航段的一端或两端位于航空承运人在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国之外的一国领土内。

国内 未归类为国际的航段。国内航段包括航空承运人在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国国界内各点之间飞行的所有航段。一国与其所属领土之间的航段以及此类两个领土之间的任何航段均应归类为国内航段。这适用于即使跨越国际水域或飞越另一国领土的航段。

IFR 飞行 按照仪表飞行规则进行的飞行。

国际民用飞行 包括所有国际通用航空飞行（IGA）在内的所有国际民用航空运输飞行。

其他飞行 不在 b 栏和 c 栏填报的所有飞行。

符号

必要时请使用以下符号填写本报表：

*	估计数据（紧随估计数字的星号）
（空白）	此类不适用
Na	数据不详。

— 完 —